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声明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8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值公告等信息，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披露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在阅读年度报告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文本，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深证100
基金代码	6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07,129,304.94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投资操作，在主动复制指数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组合的增强手段，力争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现超越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2012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规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依规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约定如实地向基金托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为诚信履行了基金托管人所负有的义务。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100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高风险、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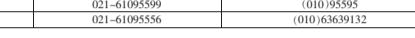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凌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电子邮箱	(010)93639180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传真	021-6109555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e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时间	2013年3月28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9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90,081.69 -
本期利润	19,223,813.2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5 -
本期平均利润和利润率	5.32% -
本期基金份额总额增长比率	12.29%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27,457.67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8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294,876.9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9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29% -

3.2 基金份额表现	
份额净值	1.1229
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0.56%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29，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6%
过去三个月	12.14% 0.72% 4.94% 1.28% 7.20% -0.56%
自基合同以来	12.29% 0.63% 7.87% 1.41% 4.42% -0.78%
成立以来至今	12.29% 0.63% 7.87% 1.41% 4.42% -0.78%

3.2.2 基金份额表现	
份额净值	1.1229
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0.56%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29，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6%
过去三个月	12.14% 0.72% 4.94% 1.28% 7.20% -0.56%
自基合同以来	12.29% 0.63% 7.87% 1.41% 4.42% -0.78%
成立以来至今	12.29% 0.63% 7.87% 1.41% 4.42% -0.78%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不计一年。
2.本基金累计净值比基准净值低9.09%，投资者申购时需扣除该部分的申购费用及该部分的赎回费用。
3.根据法律规定，本基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4.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董长才先生。

5.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楼，法定代表人为翟凌先生。